

关于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召开  
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山东一天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19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山东一天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Yitian Law Firm)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山东一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本所与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书》，指派曲颂军律师就国资公司召开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涉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国资公司书面郑重承诺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疏漏、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致；并保证对所有签名、印章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国资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 2、《2013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
- 3、《2013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4、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补充通知；
- 5、《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 6、《“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 7、《“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 8、《“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4、《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 5、《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1]1765号）。

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国资公司召集。国资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等网站分别发布了《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月5日发布了《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统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了公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投票截止时间等基本情况，以及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并以附件形式列示了《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等文件。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位于山东省莱州市光州东路249号六楼的国资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递交表决票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传送表决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内容、表决方式等重要事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以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具有表决权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人即国资公司，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的“14莱州债”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共计14人，持有本期债券具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1041万张，所持表决权占“14莱州债”全部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80.08%。

2、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1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以及国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本所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表决权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等文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表决权的人员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1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14莱州债”债券持有人中，除下述“14莱州债”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其持有的债券不计入“14莱州债”总表决权范围）外，其余“14莱州债”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均有表决权：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表决权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仅有一项，即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本次会议也未对所审议的事项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已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递交表决票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传送表决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共计有14位“14莱州债”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以传真、信函方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981 万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总张数的 75.46%；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60 万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总张数的 4.62%；弃权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259 万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总张数的 19.92%。本次投票赞成比例超过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具有表决权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律师特别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资公司“召开 2014 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资公司自用或呈报主管部门批复的材料；非经本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提供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除上述目的外，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意义上的证据或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由承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方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委托人执正本三份，本所执正本一份。

律师：



山东一天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19日

